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4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郑■■■，女，1988年11月12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郑■■■，男，1980年4月22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与郑■■■、郑■■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郑■■■、郑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第53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800号1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强
审 判 员 葛少锋
审 判 员 卫亚东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钱明杰